

唐 唐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 第 7653 號 別文 抄送 機關 送達

據呈報并補初處繳付廿九年一月份車租特刊
准備查也

巴成勇

廳長 呈

秘書 科長 技師 技師 辦事員

果幼明

檔案 字第 7653 號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中華民國廿九年

附件

指令

令巴成勇

于本年二月十七日交字177号呈符一錄呈呈由
呈付均悉。准予備查。附符銷存。
此令。

代理廳長林



路政科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貳月拾八日 收

請

何先生信記

登記

完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呈報二十補訓處繳付二十九年一月分車租及飭站裁票報解情附
形檢同第64號車票一聯祈 鑒核備查由 件

批准備查一办稿併呈

二五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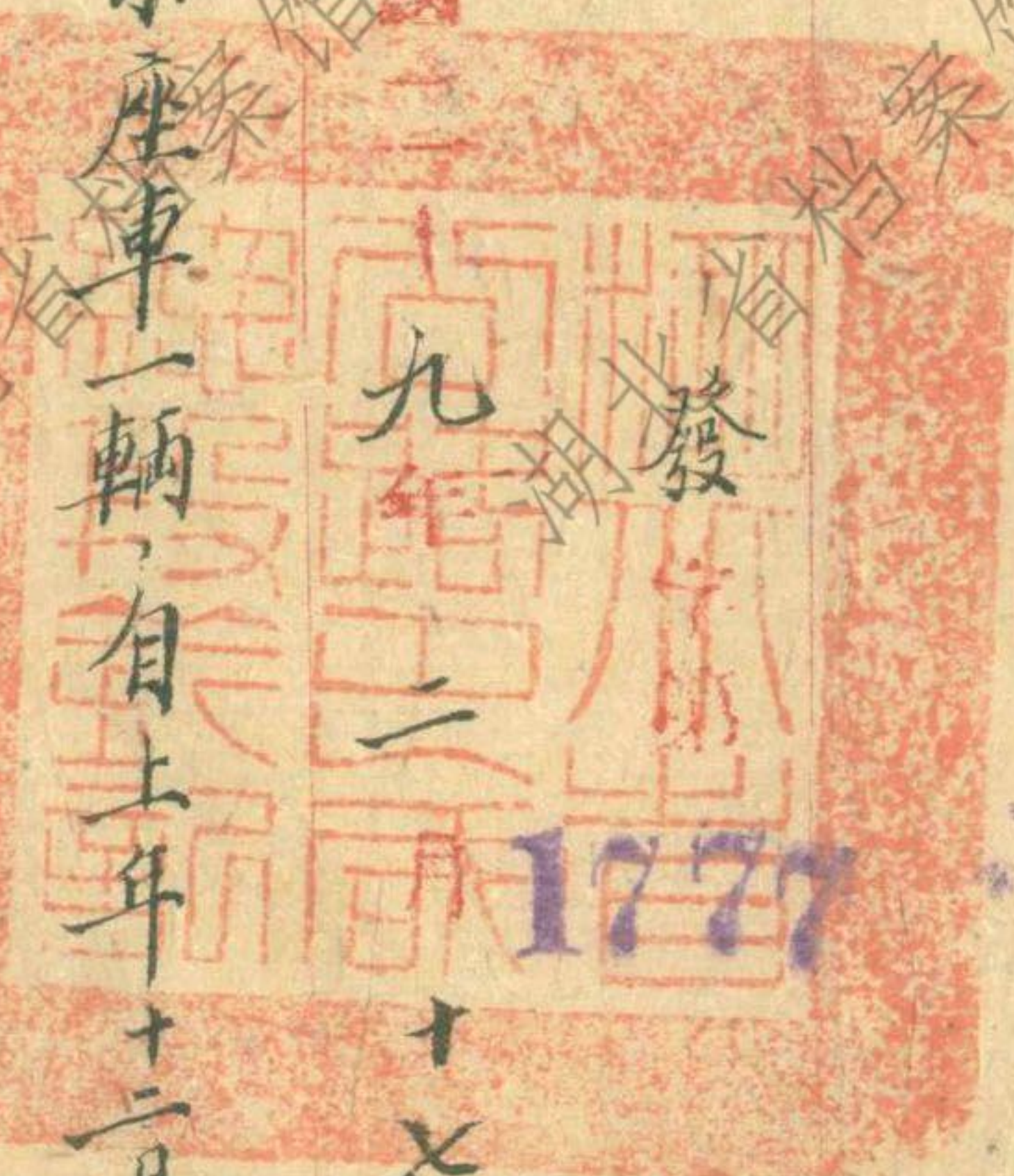
查軍政部第二補充兵訓練處租用本段第115號小座車一輛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至

本年一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經飭由恩施站填裁第64號單用車收取油費證報

解及預繳元月八日至二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亦已收到業經檢同上項票證之

一聯呈奉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發



鈞廳二十九年元月二十日施廳建路字第(6433)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

茲自二十九年元月八日至二月七日一個月又已屆滿經復將該項預收之租金二百四十元飭由恩施填裁第64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於二月七日報解請訖除將該第20補訓處預付二月八日起至三月七日止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收儲本段仍俟月滿再行報解外理合將以上辦理情形檢同第64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之一聯備文呈報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林

附費第64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一聯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軍用車收取油費證

No

00064

恩施站 29年2月7日

軍隊名稱	軍政部第二十補訓處		
乘客人數或 物品數量			
車輛數及車號	125小座車壹輛		
乘車長官或押運人 負責蓋章			
起訖地點	自恩施站至 各 站		
每車行駛里程			
共行里程			
每里單價			
使用日期	自	29年1月8日	起
	至	29年2月7日	止
應收租費	8240元 0角 0分		
附記			

注意

交付款機關以作收據。
進款日報繳處，一交到達站連同收票日報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本證複寫四份：一存起站月終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站長

張金商

站員

鍾